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黃志強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黎青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1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386巷與鳳林二路868巷口時，不慎撞擊訴外人吳聖珽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契約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1,

01 851元（零件費用154,301元、工資費用67,550元），並依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然原告同意將前開維修
03 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再為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
04 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6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8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及照片、系爭車輛行
19 照、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
21 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72頁），而被告經合
22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23 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24 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
25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3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3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3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04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0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06 輛維修費用221,851元（零件費用154,301元、工資費用67,5
07 50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資料及原告提出之車
08 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且原
09 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前
10 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
1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1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3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4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5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6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8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出廠，迄本件車禍
19 發生時即111年12月23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0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152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71
21 頁），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7,550元，合計159,702
22 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159,702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見本院卷第247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原告依其原請

01 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2,43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減縮部分
02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
03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159,702元，應繳納之裁判費
04 2,28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王居玲

13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430元
合計	2,430元